

合同编号：STHT20230068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76号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6日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1月2日进行的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项目（二期）（金诚采公〔2023〕076号）招标，甲、乙两方就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项目（二期）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第三条）。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圆整，小写：¥4,980,000元。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金诚采公〔2023〕076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金诚采公〔2023〕076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在一期两个下风向站点实现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并给出监测数据，每月利用常州市VOCs设备数据结合常规

参数与气象数据联合分析污染成因，定期开展数据月报分析报送，提出综合环境管理对策建议，分析报告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 VOCs 污染特征、来源解析、臭氧生成机制等。

#### 四、成果

1. 每月提交《常州市 VOCs 污染特征及源解析月度分析报告》1 份。
2. 每年提交《常州市 VOCs 污染特征及源解析年度分析报告》1 份。提供年报的当月可不提供月报。

####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1. 帮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及负责人，以便开展站点设备安装工作；
2. 服务过程中需要协调并获取其他站点的 VOCs 监测数据及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
3. 其他应由甲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乙方：

1. 负责成立现场工作小组。需成立现场工作小组，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设备长期运维、数据质控等方面工作，做好组织及培训方面的准备。
2. 及时开展问题研讨。在服务期间，及时总结项目实施、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的疑点、难点，组织技术组成员开展业务培训、工作研讨会，切实履职尽责，听取各方意见有效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
3. 服务期间，需要协调调度事宜，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
4. 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 六、服务时间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 元（壹佰万元整）；
2. 2024 年 6 月底前，乙方按要求逐月提交月度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700,000 元（柒拾万元整）；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按要求逐月提交月度报告和年度成果总体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 元（壹佰万元整）；
3. 2025 年 6 月底前，乙方按要求逐月提交月度报告经甲方审核通

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700,000元（柒拾万元整），2025年12月15日前，乙方按要求逐月提交月度报告和年度成果总体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元（壹佰万元整）；

4. 于2026年11月底逐月提交月度报告和年度成果总体报告，通过项目验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580,000元（伍拾捌万元整）；

5.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交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

## 八、服务承诺

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加强协调沟通。

2. 工作启动后，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积极与各部门对接，确保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3. 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要立即协调、及时解决，并总结完善。

4. 乙方服务人员如发生工伤等各类事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造成自身、甲方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

7. 乙方交付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8. 乙方的成果中不得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服务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常州市VOCs污染特征及源解析月度分析报告》和《常州市VOCs污染特征及源

解析年度分析报告》编制，由甲方组织验收。如乙方因故逾期不能按时组织完成，应取得甲方同意调整或延期，乙方如无故或擅自作主，不能按时组织完成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额中扣除。逾期完成成果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依据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金额的 5%。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仍不能在限期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 6、7 项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4.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伍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戚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60387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